

附件 1

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机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委托承办服务水平，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切实维护失能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福州市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榕政规〔2023〕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目标

福州市长护险承办机构考核工作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以委托承办管理服务绩效为重点，贯彻落实福州市长护险相关政策，督促长护险承办机构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在提升经办服务能力、规范护理服务行为、维护长护险基金安全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市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平稳运行。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以委托承办机构服务管理实绩为考核重点，以考促管，提升管理效能。

三、组织架构

由福州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对象为签订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服务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第三方社会力量。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委托承办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办管理和服务能力情况、信息管理情况、基金管理情况、风险防控情况、招标承诺兑现情况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评分表见附件2），结合其自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五、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以服务协议履约年度为考核周期，主要采取长护险承办机构自查、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评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形成考核意见，出具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与长护险服务质量保证金结算挂钩。根据年度考核总分，确定四个考核等次，根据不同的考核等次结算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在考核完成30日内完成拨付。

（一）年度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考核等次为优秀，全额结付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年度考核总分在80—89分的，考核等次为良好，每低于90分1分（不足1分的不计入），扣除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的1%；

（三）年度考核总分在70—79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按上述第（二）款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后，每低于80分1分（不足1分的不计入），扣除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的3%；

（四）年度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下或存在以下情况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服务质量保证金不予结付，医保经办机构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委托承办机构应按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本考核细则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年度调整优化。